附件1

**河南省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指标**

|  |  |  |  |  |
| --- | --- | --- | --- | --- |
| **评价**  **内容** | **主 要 评 价 指 标** | **标 　准** | **分 数** | **评 分 办 法** |
| **一、基本素质**  **15分** | 1.企业资质等 | 取得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且在有效期内 | 3分 | 取得相应证书且在有效期内，近三年安全生产许可证连续取得无断档者得3分。近三年安全生产许可证未连续取得者不得分 |
| 2.公司组织机构及各项规章制度建设 | 组织机构健全、合理；  规章制度完备，运行有效 | 7分 | 组织机构健全、合理，职责明确；各项规章制度严谨、健全，能认真执行并持续改进者得7分。质量、安全、合同、财务、设备、材料采购、劳资等管理制度，每缺少一项减1分，减完为止 |
| 3.管理体系建立 |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 3分 | 获得国家认可的认证证书，实施效果良好，能持续改进者得3分。每缺少一个管理体系认证减1分，减完为止。 |
| 4.党组织建设 | 设立基层党组织，党的政策宣传到位，党的保障作用有力 | 2分 | 企业领导班子重视党建工作，设立基层党组织，对党的方针政策落实到位加1分；党组织生活和民生生活正常，能促进企业发展加1分。 |
| **二、经营能力及财务指标**  **20分** | 1.企业净资产 | 符合相应的资质标准 | 5分 | 达到相应的资质标准得5分，低于相应资质标准的不得分 |
| 2.净资产收益率 | 净利润/平均净资产 | 5分 | 净资产收益率大于6%者得5分，每降低1%减0.5分，减完为止 |
| 3.资产负债率 | 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 5分 | 资产负债率小于80%者得5分，每增加3%减1分，大于95%者不得分 |
| 4.营业收入增长率 | 营业收入增长额/上年营业收入总额 | 5分 | 营业收入增长率超过10%得5分，5%～10%之间得4分，低于5%不得分 |

|  |  |  |  |  |
| --- | --- | --- | --- | --- |
| **评价**  **内容** | **主 要 评 价 指 标** | **标 　准** | **分 数** | **评 分 办 法** |
| **三、管理指标**  **15分** | 1.工程质量管理 | 工程质量合格率100%；无经济损失50万元以上的质量事故 | 3分 | 工程质量合格率低于100%者不得分；每发生一起经济损失50万元以上的质量事故者减1分，减完为止 |
| 2.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 | 生产安全、文明施工；无环保、卫生、治安、消防等重大处罚 | 3分 | 发生生产安全较大事故者不得分；企业未建立文明施工的标准、监督、考评制度的不得分；每受到一次环保、卫生、治安、消防等重大处罚的减1分，减完为止 |
| 3.劳资管理 | 依法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按规定为劳动者建立保险制度，不拖欠或克扣劳动者工资 | 2分 | 因劳资纠纷发生重大群体事件且负有责任者，不得分 |
| 4.材料采购、构配件管理 | 材料采购、构配件检验验收制度健全 | 2分 | 有材料采购、构配件检验管理制度得1分；设立专门的检验验收机构，机构正常运行得1分 |
| 5.人力资源管理 | 建立职工绩效考核与激励制度；职工教育经费占应付职工薪酬比率大于1.5% | 3分 | 建立职工绩效考核与激励制度得1分；职工教育经费占应付职工薪酬比率大于1.5%得2分，低于应付职工薪酬1.5%不得分 |
| 6.信息化管理 | 建立办公自动化系统或单位网站，信息发布及时、有效 | 2分 | 建立办公自动化系统或单位网站，信息沟通渠道顺畅者得2分 |
| **四、竞争力指标20分** | 1.企业发展战略 | 建立企业发展战略 | 4分 | 建立企业发展战略，规划科学，目标明确，且有支撑保障体系者得4分。无企业发展战略者不得分 |
| 2.技术与管理创新规划 | 技术创新规划与管理创新措施，技术开发机构和技术研发人员 | 4分 | 有技术创新规划，有年度技术创新目标措施得2分；有技术开发机构，技术研发人员得2分。每缺少一项减1分 |
| 3.研发经费 | 研发经费投入占企业营业收入大于0.5%或不低于800万元 | 5分 | 研发经费投入占企业营业收入0.5%及以上或不低于800万元得5分，每降低0.1%减1分。 |
| 4.技术与管理创新成果 | 工法、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 | 7分 | 近3年曾获得省级工法者得3分，发明专利得3分，实用新型专利得1分，不累计加分。 |

|  |  |  |  |  |
| --- | --- | --- | --- | --- |
| **评价**  **内容** | **主要评价指标** | **标 　准** | **分 数** | **评 分 办 法** |
| **五、不良行为30分** | 具体指标见《施工单位不良行为记分标准》 | | 30分 | 信用记录指标得分=（100—企业因不良行为累计记分）\*30% |
| **六、加分指标**  **17分** | 1.国家级质量奖、主编国家或行业标准 | | 5分 | 近3年曾获得国家级质量奖、主编国家或行业标准任意一项加5分，不累计加分。 |
| 2.政府管理部门颁发的荣誉奖项 | | 3分 | 近3年获得2项市级或1项省级政府管理部门颁发的荣誉加3分，不累计加分。如省住建厅、市住建局、统战、工信、人社等部门奖项 |
| 3.省级及以上安全文明工地、示范工程、施工技术创新成果奖、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成果、质量管理成果、建筑业企业信息化建设案例、建筑业劳务班组评价优秀组织奖等 | | 3分 | 近3年曾获得省级及以上安全文明工地、省级示范工程、省级创新成果奖、省级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成果、质量管理成果、省建筑业企业信息化建设案例、省建筑业劳务班组评价优秀组织奖等任意一项加3分，不累计加分。 |
| 4.抗震救灾、防汛抗疫、公益助学、社会救助 | | 2分 | 近3年参与抗震救灾、防汛抗疫、公益助学、社会救助所获奖项任意一项加2分，不累计加分 |
| 5.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 | 2分 | 近2年积极参与信用体系建设活动，获得省级信用建设杰出工作者加2分 |
| 6.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 | | 2分 | 近2年连续获得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加2分 |

注：1.本表所指生产安全事故是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2.本表所获荣誉奖项证实性材料应提供公布文件，同时提供公布文件的网址地址以供查询。无法查询，不予认可。

3.本表工程项目所获奖项，仅限本省的工程项目获奖。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信息与提供资料不一致的不予认可。